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是主管全市的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以及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1）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 （2）组织、指导各区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 （3）负责审查建设项目消防设施；
- （4）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 （5）负责对全市义务消防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82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7.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858.8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69.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7.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828.82	本年支出合计	50	7,828.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7,828.82	总计	54	7,82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8.82	7,82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	57.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2	7.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2	7.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	49.6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	4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8.84	6,858.84					
20402	公安	4,384.10	4,384.10					
2040201	行政运行	4,384.10	4,384.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74.74	2,474.74					
2049902	其他消防	2,474.74	2,47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77	769.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66	409.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36	16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58	245.5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1	2.71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60.11	360.11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60.11	360.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71	13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71	137.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7	105.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3	32.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28.82	4,454.56	3,374.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	0.00	57.1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2	0.00	7.5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2	0.00	7.5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	0.00	49.6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	0.00	49.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8.84	3,907.19	2,951.64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384.10	3,899.21	484.89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384.10	3,899.21	484.8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74.74	7.98	2,466.75	0.00	0.00	0.00
2049902	其他消防	2,474.74	7.98	2,466.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77	409.66	360.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66	409.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36	161.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58	24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60.11	0.00	360.11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60.11	0.00	360.11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71	137.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71	137.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7	105.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3	32.3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0.00	5.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公安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2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7.15	57.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858.84	6,858.8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69.77	769.7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7.71	137.7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36	5.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828.82	本年支出合计	49	7,828.82	7,828.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7,828.82	总计	54	7,828.82	7,828.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28.82	4,454.56	3,37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5	0.00	57.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2	0.00	7.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52	0.00	7.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	0.00	49.6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3	0.00	4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8.84	3,907.19	2,951.64
20402	公安	4,384.10	3,899.21	484.89
2040201	行政运行	4,384.10	3,899.21	484.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74.74	7.98	2,466.75
2049902	其他消防	2,474.74	7.98	2,46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77	409.66	36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66	409.6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36	161.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58	245.5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71	2.71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60.11	0.00	360.11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60.11	0.00	360.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71	137.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71	137.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7	105.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3	32.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	0.00	5.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0.00	5.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	0.00	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珠海市公安局消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3.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0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40
30101	基本工资	1,216.44	30201	办公费	20.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3.6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22
30103	奖金	838.3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7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94.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06	30211	差旅费	1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0.62	30213	维修(护)费	62.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0.00
30304	抚恤金	6.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6.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1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6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8.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6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5.5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6			
人员经费合计		3,816.09	公用经费合计					63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公安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00	0.00	14.00	0.00	14.00	15.00	21.76	0.00	13.78	0.00	13.78	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没有发生额。

第三部分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7,828.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82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99 万元，下降 6.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二是本年调至分局防火工作的民警人事关系也调至相应单位。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7,828.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82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5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0.39 万元，下降 32.66%，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调至分局防火工作的民警人事关系也调至相应单位。

2. 项目支出 3,37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0.71 万元，增长 90.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抗击台风“天鸽”工作经费，二是 2016 年度大型营房修缮项目结转至 2017 年度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82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2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99 万元，下降 6.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二是本年调至分局防火工作的民警人事关系也调至相应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2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2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8 月台风“天鸽”袭击，增加救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82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2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99 万元，下降 6.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二是本年调至分局防火工作的民警人事关系也调至相应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2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7.52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8 月台风“天鸽”袭击，增加救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 7.5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49.6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 4,384.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474.7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消防(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409.66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 360.1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37.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城乡社区

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5.3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公安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76 万元，完成预算 29 万元的 75.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78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98.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98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53.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44 万元，下降 39.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2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26 万元，下降 64.1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支出较上年略有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且 2017 年度无航展接待

支出，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8万元，占63.33%；公务接待费支出7.98万元，占3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78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9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3次，接待人数共658人次。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8.47万元，比上年减少27.96万元，降低4.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日常消耗性支出以及“三公”经费支

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3.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3.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消防装备器材购置经费”、“特种装备购置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119 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更换经费”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53.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18%。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优秀，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提出的预期效果。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3。

2017 年度，市财政局在我部门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消防装备器材购置经费”、“特种装备购置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4、附件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

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消防装备器材购置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后勤处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装备器材购置经费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设备配置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政政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后勤处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总投资额	503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503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50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3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50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3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本项目属于每年均发生的经常性项目, 主要用途是通过加大消防装备经费投入, 升级换代现有消防装备器材, 为灭火、应急救援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2、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消防装备器材购置经费指标, 由消防局司令部、后勤处根据珠海市消防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制定装备器材购置计划报单位党委审议, 按照《广东省公安消防部队消防技术装备采购暂行规定》实施采购, 验收合格后, 配发至执勤中队投入执勤。					
	3、实施依据					
	根据市公安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消防装备经费的通知》(珠公发〔2013〕163号)文件精神, 从2013年至2016年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解决我市消防装备欠账问题, 其中市本级每年应落实经费503万元。(由于文件下达时已经是2013年下半年, 因此实际延期一年执行, 因此2017年应落实经费503万元)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根据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全省消防装备实行系统集中采购的通知》, 消防装备由总队统一集中采购, 该项目经费已经汇缴省消防总队实施采购。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503	0	0	0	0	0	503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503	0	0	0	0	0	503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503	0	0	0	0	0	503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503	0	0	0	0	0	503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10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503	汇缴省公安消防总队统一采购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2017年5月27日支队党委研究审议该项装备采购事宜。（按照《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审批权限执行，10万元以上经费开支应当提交支队党委会议审议）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2014年根据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全省消防装备实行系统集中采购的通知》以及珠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制定了《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消防技术装备采购规定（试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执行《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根据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全省消防装备实行系统集中采购的通知》，消防装备由总队统一集中采购，该项目经费已经汇缴省消防总队实施采购，部分装备正在采购之中。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档案资料已经附在相关凭证之后归档。

过程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全省消防装备实行系统集中采购的通知》，消防装备由总队统一集中采购，该项目于2017年2月20日经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核准为分散采购方式。
		工程招投标情况	该项目经费汇缴总队，由总队统一组织进行招投标。
		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目经费汇缴总队，由总队统一组织进行招投标，信息公开工作由总队统一开展。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支队制定了《珠海市公安消防支队机关经费审批报销结算管理规定》，该项目支出均按照“业务部门提出方案，财务部门核准经费预算，再按照审批权限报批”的程序实施，具体由司令部提出需求计划，后勤部门核准采购参数，财务部门核准经费来源，支队党委研究审议，再报省公安消防总队批准的程序执行，有效履行内部监督制约程序。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1、该项目是根据市公安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消防装备经费的通知》（珠公发〔2013〕163号）文件精神，从2013年至2016年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解决我市消防装备欠账问题，其中市本级每年应落实经费503万元。（由于文件下达时已经是2013年下半年，因此实际延期一年执行，因此2017年应落实经费503万元） 2、采购过程中具体由司令部提出需求计划，后勤部门核准采购参数，财务部门核准经费来源，支队党委研究审议后再报省公安消防总队批准的程序执行，确保了采购项目的科学性。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该项目由总队统一组织进行招投标。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采购计划制定前由司令部、后勤处开展装备评估论证，对现有消防装备情况进行评估，再按照“轻重缓急”要求优先选配紧缺装备器材，不断优化装备配置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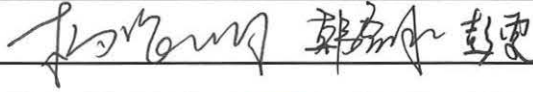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通过加大消防装备经费投入，升级换代消防装备建设水平，为灭火、应急救援提供坚强有力的物质保障，提高珠海市城市抗御火灾能力。	
	项目实际成效	已经制定采购计划，并经支队党委审议通过，经费已经按照要求汇缴总队进行采购。	
产出情况	数量	按照采购计划，支队本级采购器材2654件套。	
	质量	政府采购率100%；验收率100%。	
	时效	经费已经汇缴总队统一采购，部分装备还在采购中。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1、项目经费汇缴省消防总队实施政府采购，有利于提升议价能力，节约采购中间成本；2、自下而上采集需求，科学论证购置计划，严格把关验收环节，确保购置装备器材	
	公共（社会）效益	通过升级换代消防装备器材，提升消防部队技战术水平，提升灭火与应急救援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	无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修订完善《珠海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技术装备器材采购规范》，建立自下而上需求采集机制、自上而下的信息反馈机制、采购限时办结机制、定时告知机制、属地验收机制，提升采购效率，提升采购质量。
	存在的问题分析	装备经费上缴总队由总队统一采购，由于采购环节较多，采购周期较长，装备供货到位时间较长，采购效率较低。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根据总队最新文件要求，装备采购不再强制上缴总队由总队统一集中采购，下一步支队将选择自行组织采购，并严格按照珠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提升采购效率。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7分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15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2: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后勤处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14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政政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后勤处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总投资额	274.18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74.18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87.1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87.1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87.1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87.1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本项目属于每年安排的经常性项目, 主要用途是升级、改造、维护特种消防装备器材, 确保消防装备器材完整好用; 同时, 建立长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机制, 及时补充更新应急救援物资, 为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2、项目具体内容					
	1、通过投入特种装备运行维护经费及时升级、改造、维护特种消防装备器材, 延长其使用寿命, 最大化消防装备器材的使用效益, 确保消防装备器材完整好用; 2、通过安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 建立长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机制, 及时补充更新应急救援物资, 为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物资保障。					
	3、实施依据					
	由于消防装备器材购置价格较高, 运行维护成本普遍较高,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2)535号)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特种消防装备购置价格的3%-10%安排特种装备维护费, 根据珠海市实际, 我市2015年至2017年分别按照特种装备价格的6%安排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该项目2017年实际支出87.10万元, 其中维修特种装备支出28.78万元, 购置应急救援物资支出58.32万元, 支出项目均验收合格。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74.18	0	0	0	0	0	274.18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274.18	0	0	0	0	0	274.18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87.1	0	0	0	0	0	87.1
	资金到位率(%)	31.77	0	0	0	0	0	31.77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87.1	0	0	0	0	0	87.1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10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8.78	进行8批次特种消防装备维修合计28.78万元。
2	58.32	购置13批次应急救援物资合计58.32万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该项目年初列入消防局年度综合支出预算，开支过程中严格按照《珠海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审批权限执行，即一般经费支出3千元以下（含）由后勤处长审批，3千元至3万元（含）由分管后勤工作副局长审批，3万元至5万元（含）由主管后勤工作主官审批，5万元至10万元（含）由单位军政主官联审签批，10万元以上提交支队党委会议审议。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管理制度，该项目执行消防部队统一的执勤战斗条令。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执行《珠海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该项目2017年实际支出87.10万元，其中维修特种装备支出28.78万元，购置应急救援物资支出58.32万元，支出项目均验收合格。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所附资料均附在相应支出凭证后归档保存。

过程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该项目2017年共计支出21笔，合计金额87.10万元，其中项目分类为政府采购支出14笔67.44万元，项目分类为“专项支出”7笔19.66万元，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并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该项目单项支出金额达不到招投标要求。
		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目支出均按照要求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督制约措施	该项目支出均按照“业务部门提出方案，财务部门核准经费预算，再按照审批权限报批”的程序实施，有效履行内部监督制约程序。严格按照《珠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审批权限执行，即一般经费支出3千元以下（含）由后勤处长审批，3千元至3万元（含）由分管后勤工作副局长审批，3万元至5万元（含）由主管后勤工作主官审批，5万元至10万元（含）由单位军政主官联审签批，10万元以上提交支队党委会议审议。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该项目是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2〕535号）“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特种消防装备购置价格的3%-10%安排特种装备维护费”以及《珠海市消防经费体制调整方案》要求，结合我市2015年至2016年特种消防装备维修及应急救援物资购置情况，向财政局申请的专项经费。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该项目支出均按照《珠海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采购过程中均报市财政局采购办核准采购方式，并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支出均由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方案、经财务部门核准经费预算，再按照审批权限报批，最后由后勤处军需装备科统一采购，有效避免资源闲置浪费。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通过安排特种装备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及时升级、改造、维护特种消防装备器材，建立长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机制，为灭火、应急救援提供强有力的物资保障，提高珠海市城市抗御火灾能力。
	项目实际成效	消防装备维护保养及时，完好率较高，有力提高灭火救援效率；应急救援物资更新及时，有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产出情况	数量	该项目2017年实际支出87.10万元，其中维修特种装备支出28.78万元，维修保养特种装备台次；购置应急救援物资支出58.32万元，购置物资件套。
	质量	1、政府采购率100%；2、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	项目按照实际需求情况有序推进。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1、项目经费全部实施政府采购，节约采购成本；2、延长装备器材使用寿命，节约装备器材重置成本；3、确保装备器材完整好用，设备使用率达到100%；4、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效率，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
	公共（社会）效益	通过及时维修消防装备器材、更新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建立长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机制，确保消防部队装备器材完整好用，提升消防部队技战术水平，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了良好的消防安全保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特别是为完成十九大消防安保、抗击天鸽台风应急救援、斗门10.15火灾扑救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效益	无直接体现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推进项目，避免突击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存在的问题分析	由于灾害事故可预测性较低，装备维护、购置物资经费支出难以准确测算，年初预算指标占用一定资金，影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强对灾害事故趋势的数据分析，进一步科学测算经费需求，加强经费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该项目为每年安排的经常性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遂行实施采购，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7分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14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3: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119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更换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后勤处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8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19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更换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设备配置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行政政法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 部门或机构	后勤处					
项目计划 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实际 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总投资额	385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38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85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85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363.39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63.39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更换消防局119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系统。					
	2、项目具体内容					
	拆除原有中央空调系统, 更换新设备(原中央空调系统于2001年投入使用, 截至2017年, 五台主机中有三台已经损坏, 空调系统中的楼层保温系统、冷却水管均已经出现生锈、腐蚀现象, 现已无法正常使用, 并已达到资产报废最低使用年限)。					
	3、实施依据					
	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同意更换珠海市119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的批复》、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预算书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0日验收合格, 并于2017年12月19日经珠海市正达丰造价师事务所进行结算审核。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85	0	0	0	0	0	385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385	0	0	0	0	0	385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63.39	0	0	0	0	0	363.39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363.39	0	0	0	0	0	363.39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10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08.78	该项目中标金额3826034.25元，合同签订金额3826034.25元，第一次根据合同付款30%，即1087810.27元。
2	181.3	该项目中标金额3826034.25元，合同签订金额3826034.25元，第二次根据合同付款50%（累计80%），即1813017.12元。
3	73.31	该项目2017年12月19日经珠海市正达丰造价师事务所结算审核金额为3825134.61元，本次按照合同支付结算审核价格3825134.61*95%-前两次累计支付金额=733050.49元。（剩余5%作为质保金）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具体情况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2月20日经消防局党委会议研究审议通过。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门管理制度，该项目执行珠海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执行《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12月10日验收合格，并于2017年12月19日经珠海市正达丰造价师事务所进行结算审核。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档案资料已经附在支付凭证后面归档。

过程管理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2月20日经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核准为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工程招投标情况	2017年3月30日，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3月8日在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珠海市公安消防局119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017年3月30日在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珠海市公安消防局119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17年4月21日在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发布“119指挥中心大楼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公示”。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原则：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减少空调主机总冷量，不减少空调总数量，不降低空调总体使用效果。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所有调整情况均经采购方现场确认，并在项目完成后经第三方中介造价公司进行结算审核。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支队制定《珠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该项目支出均按照“业务部门提出方案，财务部门核准经费预算，再按照审批权限报批”的程序实施，有效履行内部监督制约程序。按照《珠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该项经费提交支队党委研究审议。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该项目报经省公安消防总队批复同意立项，并纳入2017年财政预算。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该项目纳入项目库实施前已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预算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局部调整，调整原则：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不减少空调主机总冷量，不减少空调总数量，不降低空调总体使用效果。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更换119指挥中心大楼原中央空调系统，有效降低原空调系统能耗，为消防局全体官兵、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项目实际成效	如期完成更换工作，新中央空调系统运行良好，有效降低原空调系统能耗，并为消防局全体官兵、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产出情况	数量	根据第三方结算审核意见书，该项目更换室内机166台，室外机11台。	
	质量	该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空调系统运行良好。	
	时效	该项目按照进度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率100%，验收合格率100%。该项目送审金额382.60万元，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382.51万元，审减891.33元。项目实施后有效降低用电消耗。	
	公共（社会）效益	该项目为消防局全体官兵、民警、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生态效益	实施后有效降低用电消耗。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项目公开招标后，严格按照投标资料及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把关，项目竣工后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
	存在的问题分析	缺少专业人才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仅能依靠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控制。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严格施工过程控制，必要时聘请监理单位监督工程质量，同时加强内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项目后期维护保养。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9分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14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4：

珠海市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第三 方绩效评价报告（消防装备器材购 置经费）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

编制时间：2018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503 万元。

2017 年总投资 503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5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3 万元，财政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消防装备器材购置经费”是根据市公安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消防装备经费的通知》（珠公发〔2013〕163 号）“从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解决我市消防装备欠账问题，其中市本级每年应落实经费 503 万元”的文件精神设置的专项项目支出经费（由于文件下达时已经是 2013 年下半年，因此实际延期一年执行）。

本项目属于每年发生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用途是通过加大消防装备经费投入，升级换代现有消防装备器材，为灭火、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二）项目整体评价

1、项目实施采取由珠海市公安局提出装备器材需求计划，经支队党委研究审议后再报省公安消防总队批准的程序执行。按照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全省消防装备实行系

统集中采购的通知》要求，将采购经费划转至省公安消防总队实施统一采购。

2、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执行。2017年5月27日，珠海市公安局党委研究审议了该装备采购事宜，并报省公安消防总队，按照程序将经费统一汇至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于2018年4月17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18年5月28日发布中标公告。

3、资金到位503万元，支出503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专项经费的投入，优先选购了部分紧缺装备器材，采购完成后，使我市消防装备配置系列进一步得到优化和增强。为提升我市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能力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受省总队统采工作影响，采购供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后，客观上造成市财政资金在省总队长期沉淀和闲置，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2017年5月，市消防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印发的《关于全省消防装备实行系统集中采购的通知》（粤财采购[2006]5号）将503万元采购装备经费足额支付省总队，由省消防总队实施集中采购。期间，受公安部消防局和省公安消防总队灭火救援装备统型工作影响（《广东省

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装备统型工作实施方案》广公消〔2017〕94号），采购论证需时较长，采购工作延至2018年初。直至省总队在2018年4月17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18年5月28日发布中标公告。至本项目绩效评价日，该批装备尚未供货到位。

三、项目的改进建议

1、2017年省公安消防总队印发了《广东省公安消防部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广公消〔2017〕98号），“支队级单位装备采购项目由支队自行采购或自愿委托总队集中采购”。新政策的落实，有利于改变过去我市消防装备集中采购被动延期的局面。建议市公安局结合省消防总队的要求，落实“对装备采购进行统筹规划，按照系列通用和满足实战需求的原则，结合基础设施现状、地理气候特征和经济发展实际，做好支队级及战区级、总队级协同作战区域主要装备配备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做好“消防装备器材购置经费”使用计划，不断提升采购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继续加强与省总队的工作协调，促使2017年预算采购的装备尽快到货，完成验收，早日投入使用。

3、加强对采购装备到货后的质量验收工作。虽然前期因为向省总队划款的需要，填报了“验收单”，实际到货后，应针对采购合同，就所采购装备的数量、规格、品牌、质量

组织验收，留存完整的交验清单和报告。

四、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78分，评价等级为“中等”。

附件5：

珠海市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第三 方绩效评价报告（特种装备维护及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

编制时间：2018年8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 274.18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74.18 万元，财政资金比重为 100%。2017 年内实际支付 87.09736 万元，支出实现率约为 31.8%。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2〕535 号）“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特种消防装备购置价格的 3%-10%安排特种装备维护费”文件精神，结合珠海市消防装备器材实际，自 2015 年开始，每年按照我市特种装备价格的 6%（274.18 万元），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支出经费。

该项目属于每年安排的经常性项目，资金用途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升级、改造、维护特种消防装备器材，延长其使用寿命，使消防装备器材的使用效益最大化，确保消防装备器材符合实战要求、完整、配套、实用；二是建立长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机制，及时补充、更新应急救援物资，为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2017 年市财政足额安排经费预算 274.18 万元，年度实

际完成支出 87.1 万元。2017 年 6 月其他 7 笔合计 21.3584 万元分散采购的特勤比武器材，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经重新交货验收后，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支付。2017 年 11 月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两款泡沫灭火剂，也因在 2018 年 1 月和 2 月才实际完成全部招采手续（中标价分别为 68.6 万元和 84.14 万元），经验收后，于 2018 年 4 月从 2017 年结转的专项经费中按合同支付 101.332 万元。其间，2017 年 12 月该局以珠公消（2017）257 号《关于结转珠海市公安消防局 2017 年经费预算指标的请示》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了“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其余 123.3584 万元（其中特勤比武器材申请结转 21.3584 万元，泡沫灭火剂申请结转 102 万元）经费结转至 2018 年使用的手续（2018 年市财政安排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 229.0289 万元）。

（二）项目整体评价

项目经费使用能够按照《珠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经费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经集体研究决策、按照规定完成招采手续、验收支付。项目实施过程的合同、批件及各项凭证等档案资料基本完整、存档可查。全年特种消防装备维护状况良好，各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满足保障需要。

（三）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2017 年该项目完成支出 21 笔合计 87.1

万元支出。其中，维修特种装备支出 28.78 万元，购置应急救援物资支出 58.32 万元。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年度项目实施，能够保障特种消防装备器材得到及时升级、改造、维护，保持较高的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机制，为灭火、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进一步提升了我市消防工作技战术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良好的安全保障，为完成十九大消防安保、抗击 8.23 台风应急救援、斗门 10.15 火灾扑救提供了必要的支撑。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年度经费使用的计划性有待加强。2017 年度实际完成 21 笔近 87.1 万元的支出，当年支出实现率为 31.8%。187.08 万元需要结转至 2018 年使用。年度资金预算与当年度工作之间计划性与匹配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在 2017 年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58.32 万元支出中，承担了部分消防演练期间的保障类物品消耗。这类支出与“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专项资金设立的目的不尽相同，应减少在专项中列支。由于项目单位反映没有其他可利用的专项“演练经费”，确有必要在本项目中开支，则应在年度预算编制中予以说明。

三、项目的改进建议

1、作为经常性支出项目，建议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计划性，根据现有装备和应急物资台账，编制维护和采购储备计划，针对我市实际，指导各大队（所在区财政负担部分经费）做好对应的指标和任务分解与衔接，统筹安排、（财政）分级负担、上下联动，实现资源共享，不断提高我市消防应急物资储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我市整体消防工作技战术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安全保障。

提前做好市财政负担的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确保年度内按计划完成维护和采购任务，专款专用。

2、对于包括珠中江战区季度演练、支队拉练等费用支出，建议根据计划编制专门预算，向市财政申请予以保障。如确有必要在本项目中开支，则应在预算编制中予以说明。

3、对于一些重大灾情火情（例如 2017 年 10 月北大方正公司火灾）外地驰援我市消防官兵的部分临时性食品保障等零星应急消耗，因支出具有不确定性，年初难以从其他经费保障准确作出预算安排，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中列支，符合“应急救援”保障需要。为使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保障更加衔接，建议将项目经费名称由“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整为“特种装备维护及应急救援物资

保障”。

四、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本次专家评价综合得分为 83 分，评价等级为“中”。